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一、保荐机构承诺.....	9
二、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10	10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0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11	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3	13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19	19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19	19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19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李维嘉，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并参与了中珠医疗（600569）、皖新传媒（601801）、徐工机械（000425）及海容冷链（60318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珠医疗（600569）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项目，海容冷链（603187）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威唐工业（300707）等 IPO 项目。

李超，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并参与了徐工机械（000425）、航发控制（000738）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贵阳白云工投企业债等债券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方圆：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自 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华培动力（603121）IPO 项目和威唐工业（300707）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丁建家、苏伟明、成上一。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Hyperion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晓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07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09 月 12 日

中文名称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A5 栋
邮政编码	130000
电话号码	0431-826505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hprs.com
电子信箱	hprs@cchpr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赵倩
联系电话	0431-826505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过程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谱润斯”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李升军、张锋、吴燕来进驻本项目现场，于 2022 年 9 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对质控预审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2023 年 3 月 6 日，本保荐机构对海谱润斯 IPO 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了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

海谱润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和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海谱润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海谱润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海谱润斯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海谱润斯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海谱润斯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 2015 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

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 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天健咨询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2 年 10 月 18 日，天健咨询出具“天健咨询（2022）041 号”《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4、本保荐机构未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行人除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

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海谱润斯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海谱润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海谱润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723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544.40 万元、8,474.12

万元和 10,179.31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92.31 万元、7,926.18 万元和 12,448.70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723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 OLED 蒸镀材料的研发、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上布局新的产品品类、业务类型。随着未来公司不断发展，研发与资金实力不断加强，公司还将拓展现有产品和在研产品在 OLED 面板领域的应用，不断推动科技成果与国产半导体显示产业深度融合。综上，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为依法设立

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723 号）、《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876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723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综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综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作为 OLED 蒸镀材料的提供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 OLED 面板企业。目前，国内的 OLED 面板企业主要有京东方、和辉光电、华星光电、天马集团等。其中，京东方的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对京东方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84%、88.21% 和 90.12%，因对京东方的销售产品/服务类型不同于其他客户，京东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高于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94.86%、96.81% 和 99.44%。如果京东方的经营状况不佳或公司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导致京东方对公司 OLED 蒸镀材料的需求量降低或调整采购单价，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公

司面临因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以及对京东方存在重大依赖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2、无机材料业务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面板厂商开展无机材料业务。**首先**，市场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发行人客户有可能选择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作为 OLED 无机材料供应商，**即存在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出现下降的风险**。**其次**，由于面板厂商存在年降，**同时因面临竞争或潜在竞争，公司无机材料业务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最后**，由于器件方案调整原因，无机材料中的**晶体封装材料业务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3、委托生产模式的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OLED 无机蒸镀材料业务的生产模式为委托加工生产。如果受托生产供应商未能根据协议约定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或公司对委托生产产品的管理措施未执行到位，将直接影响到相关产品的质量和交货时间，公司甚至可能需要对相关质量问题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如果受托生产的供应商违反协议，导致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滑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82%、53.99%和 54.19%，毛利率主要受公司产品售价、服务收费及成本影响。其中，售价由未来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格局、客户议价水平等因素综合决定。产品成本则受到材料成本、机器设备水平和人工薪酬水平的综合影响。如果未来 OLED 行业环境、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原材料采购价格、员工薪酬、设备及工艺更新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5、回收料提纯业务的相关风险

自 2020 年起，公司新增回收料提纯服务业务。该业务模式下，客户提供其蒸镀过程中剩余的混合蒸镀材料。**由于回收料提纯业务的技术难度、生产研发环节特殊性、专用设备需要自研改进以及客户需求等因素，公司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但未来基于业务发展成熟、客户降价等因素，回收料提纯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虽然目前京东方在回收料提纯业务的供应商选择较为稳定,但随着该业务发展的进一步成熟以及未来可回收材料种类的增多,不排除其他国内 OLED 有机蒸镀材料供应商通过京东方量产验证后从事该类业务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虽然回收料提纯业务市场仍有较大空间且发行人亦在积极向其他面板厂商拓展该业务,但由于目前回收料提纯业务的竞争格局稳定,发行人可能出现该业务市场开拓不力的情况。同时,现有竞争对手亦可能提升自身回收料供应比例从而对公司的订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国产替代进程的加快可能导致国外厂商利润规模的下降,不排除其与发行人竞争回收料提纯业务,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6、期末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24.05 万元、4,681.76 万元及 5,766.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37%、14.23%及 14.25%,存货余额逐步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依次为 372.97 万元、798.08 万元和 1,183.55 万元。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迭代周期短,公司所储备的存货可能由于不符合下游客户新需求,从而引发跌价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相关手续、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缴纳等。根据公司所属的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该等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但仍存在未来因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8、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的情况。但由于 OLED 蒸

镀材料的产品质量对客户面板产品的生产存在重大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给客户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亦会使发行人丧失面板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损失市场声誉,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 OLED 面板生产的蒸镀材料,OLED 面板最终配套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视、穿戴设备等终端。近年来,美国针对芯片等核心部件对国内终端设备企业供货出台了例如《2022 芯片与科学法案》等法案限制其对华出口。如果未来美国持续限制国内终端设备企业获取相关核心部件,导致国内终端设备企业的产销规模缩减,并减少对 OLED 面板的采购需求,则有可能传导至上游 OLED 材料环节,降低 OLED 材料的市场需求。

目前,美国对相关终端设备企业的限制规则处于不断修订中,其具体影响程度尚无法准确评估,但如限制规则持续,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 OLED 材料企业的未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目前,OLED 蒸镀材料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核心专利和生产主要集中在美国、韩国、日本等海外企业之中。公司虽然在部分蒸镀材料上突破了专利壁垒,但专利布局与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知名厂商存在一定差距。

同时,OLED 产业正处于技术路线快速发展阶段,对 OLED 蒸镀材料具有较高的技术迭代要求。如果公司技术迭代及产品研发滞后,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则将面临材料技术落后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新产品无法通过客户量产验证的风险

OLED 蒸镀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及一致性对面板生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 OLED 面板厂商供应体系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OLED 面板厂商普遍存在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加产品验证双重验证体系。

首先,OLED 蒸镀材料公司需要经过为期 1-2 年的资质审查、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测试等环节,并通过面板厂商一系列内部评价程序,才能成功获得供应商资

质。其次,对于新的产品及方案,OLED 面板厂商需要对供应商的产品进行小试、中试、小规模量产等验证环节,并需要充分考虑不同材料之前的适用性及稳定性,验证周期长达 2 年左右。

未来,如果公司的新产品无法通过客户的量产验证,则公司可能出现订单不足的不利局面,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

4、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实践,公司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与生产经验的技术团队。在 OLED 蒸镀材料领域,他们掌握了结构设计、工艺优化、品质管控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助力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如行业人才竞争加剧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甚至加入竞争对手从事类似的研究生产工作,公司则可能面临因技术保护不力、核心人员流失导致的技术外泄,从而直接威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产能未能充分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有机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的 OLED 有机蒸镀材料生产能力将明显提升。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际建成后,如果上述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难以充分消化、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的风险。

(三) 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有机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在生产自由度、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方面为发行人带来增益。

但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虽然公司已经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在该行业内占有了一席之地,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受工程进度、技术迭代升级、市场环境变化等一系列风险

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进而导致本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

2、部分租赁场所的潜在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承租/购置了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A5 栋、A7 栋、北湖科技园产业二期 F3、F2 栋厂房，并在上述厂房内投资建设用于产业化研究的项目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其中，公司承租的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A5 栋、A7 栋物业坐落土地规划用途为科教用地，公司承租上述场所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存在部分不一致的情形。出租方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此租赁事项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相关厂房用途符合租赁协议的约定，就此租赁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或受到处罚。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完全相符，尽管出租方及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确认文件，但该等物业权属人未来仍有可能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而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若出现该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场所，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实控人无法完全控制公司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875.49 万股股份，持有比例为 35.94%，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自发行人前身海谱润斯有限设立以来，李晓华为唯一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股东，一直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如果本公司其他股东或者二级市场投资者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甚至控制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4、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不超过 26,666,667 股，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导致未能达到上市条件，则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73.03 万元、29,620.14 万元和 34,890.5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9.91%，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544.40 万元、8,474.12 万元和 10,179.31 万元，公司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49.67%，经营情况良好，体现成长性特征。

一方面，OLED 技术作为未来主流的显示技术之一，近年来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随着国内 OLED 产业规模迅速扩张，OLED 产业链上游的材料行业将充分受益。OLED 面板市场规模高速增长，OLED 蒸镀材料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国内企业未来在 OLED 材料国产化的机遇和趋势下有望取得更高的市场份额。

综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华	2,834.26	35.43%
2	郭建华	1,571.24	19.64%
3	刘立彬	655.06	8.19%
4	中金启辰	422.34	5.28%
5	苏州三行	342.83	4.29%
6	青岛松和	265.48	3.32%
7	国投创合	218.18	2.73%
8	远至必达	181.82	2.27%
9	青岛松彤	176.39	2.20%
10	时代鼎丰	155.84	1.95%
11	青岛松锐	145.45	1.82%
12	元禾秉胜	145.45	1.82%
13	塞勒涅	141.54	1.77%
14	青岛松瑄	136.72	1.71%
15	青岛松越	136.72	1.71%
16	集成创投	75.02	0.94%
17	青岛松清	72.73	0.91%
18	青岛松拓	72.73	0.91%
19	群慧投资	61.05	0.76%
20	方信同海	57.60	0.72%
21	聚力三行	48.62	0.61%
22	青岛松华	31.56	0.39%
23	众汇寄托	24.96	0.31%
24	启迪方信	22.40	0.28%
25	方信青成	4.00	0.05%
合计		8,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股东，22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20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包括中金启辰、苏州三行、青岛松和、国投创合、远至必达、时代鼎丰、青岛松锐、元禾秉胜、青岛松瑄、青岛松越、青岛松彤、集成创投、青岛松清、方信同海、青岛松拓、聚力三行、青岛松华、众汇寄托、启迪方信、方信青成为私募投资基金，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			管理人情况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中金启辰	SEZ596	2019.02.2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2017.12.13
2	苏州三行	SCT692	2018.07.24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1588	2016.06.06
3	青岛松和	SGF894	2019.05.17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31510	2016.05.27
4	国投创合	SM5848	2017.03.02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32	2019.09.12
5	远至必达	SXN533	2022.10.24	湖南君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2203	2021.07.16
6	时代鼎丰	ST4281	2017.05.16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P1061064	2017.01.17
7	青岛松锐	SJG239	2019.11.15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31510	2016.05.27
8	元禾秉胜	SL7146	2016.12.0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0642	2014.03.17
9	青岛松瑄	SSU943	2019.09.27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31510	2016.05.27
10	青岛松越	SSX139	2021.10.13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31510	2016.05.27

序号	私募基金			管理人情况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1	青岛松彤	SVL319	2022.04.07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31510	2016.05.27
12	集成创投	SE9622	2016.04.28	北京科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7241	2015.07.09
13	青岛松清	SJK496	2019.12.05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31510	2016.05.27
14	方信同海	SVS180	2022.06.02	北京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987	2017.06.05
15	青岛松拓	SXM096	2022.09.30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31510	2016.05.27
16	聚力三行	SL1696	2016.08.15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1588	2016.06.06
17	青岛松华	SLT734	2020.10.29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31510	2016.05.27
18	众汇寄托	SL3206	2016.10.12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1588	2016.06.06
19	启迪方信	SGT827	2019.07.08	北京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987	2017.06.05
20	方信青成	SLG863	2020.09.08	北京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987	2017.06.05

九、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及审议上述文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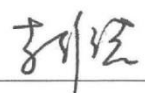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方 圆

2024 年 7 月 13 日

保荐代表人：


李维嘉

2024 年 7 月 13 日


李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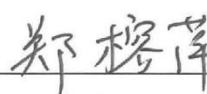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13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谭 军

2024 年 7 月 13 日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4 年 7 月 1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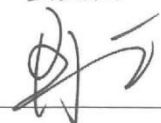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13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4 年 7 月 13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 云

2024 年 7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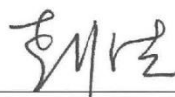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李维嘉、李超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维嘉


李超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3日